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004081

湘乡水利志

湘乡市水利水电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水利志

湘乡市水利水电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湘乡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仁美
副组长 谭连生 肖望龙
成 员 周东山 潘启庚 陈怀诗 潘星卫 谭海洲
张澄清

编 审 人 员

主编 周保年
采编 周瑞岐 周保年
审稿 李仁美 张澄清 吕松庭
审定 市地方志办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摄影 陈乃坚
图表 周保年

《湘乡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仁美
副组长 谭连生 肖望龙
成 员 周东山 潘启庚 陈怀诗 潘星卫 谭海洲
张澄清

编 审 人 员

主编 周保年
采编 周瑞岐 周保年
审稿 李仁美 张澄清 吕松庭
审定 市地方志办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摄影 陈乃坚
图表 周保年

序

民国年间及民国前历代水利设施，多散见于历届县志中的建置、地理、生计篇。康熙十二年《湘乡县志·陂堰》，道光五年《湘乡县志·水利》均只200来字，民国37年，湖南省志稿《湘乡人民生计概况·水利概况》，全文228字。虽记述失之过简，但反映了当时水利事业不甚发达的基本事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这一基本认识，审时度势，因地制宜，提出治水方针和措施，团结和依靠全体水利水电战线工作者和全县人民，奋力拼搏，艰苦创业，兴建大量水利工程，对改变湘乡面貌，促进工农业全面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发挥很大作用。37年中，从修修补补发展到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从小型为主发展到大、中、小结合；从以蓄为主发展到蓄、引、提结合；从单纯治水发展到治山、治土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不断获得改造自然，战胜水旱灾害的自由。全县蓄、引、提总水量比1949年增加1.02倍；在双季稻发展到占水田面积94.7%的情况下天水田减少89%，旱涝保收面积增长4.53倍，稳产高产基本农田达到占水田总面积的78%；全县性的水旱灾害基本消除，粮食总产增长2.67倍，单产提高3.7倍。

37年来，水利工程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及水利事业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湘乡人民一笔巨大的精神财富。忝取水利事业的组导者，深感有责任把湘乡人民长年累月的汗水结晶，较详尽地记录下来，留赠后代，启示未来。1982

年起，县水利水电局组织力量编写“湘乡水利志”，1984年完成初稿，1986年起，根据县志编委会的部署，在完成县志中的水利专卷的同时，局修志小组的同志不避艰辛，广征博采，收集大量资料，在1984年初稿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历时三载，数易其稿，《湘乡水利志》终于成稿付印。全志分八章，21万字，翔实地记述了湘乡水利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历代水利兴废的经验教训，基本上保证了志书的质量。1984年编写的“湘乡水利志”，在1988年8月全省水利水电系统编志工作会议上，评为8部优秀志稿之一，本志第六章“水土保持”，选送参加1990年度湖南省市县志优稿大交流活动，被评为“十佳”志稿，名列榜首，受到表彰。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得到上级的肯定。

目前，湘乡水利还存在不少隐忧，原有工程部份老化、效益渐减；有的工程配套不完善，效益未充份发挥；在水资源管理上尚缺乏成熟的规章制度和有效措施；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有加剧趋势；涟水两岸防洪大堤建设标准不高，难以承受1954年那样大的洪水袭击；经营管理工作跟不上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作为水利战线的一个老兵，我以无能为解决这些隐忧再尽职守，深感愧疚。《湘乡水利志》的问世，能给后人提供历史借鉴，有利今后开拓湘乡水利事业的新局面。我为此感到欣慰。并借此对本志编修人员表示个人的谢忱。

李仁美

1990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断限，上起清代，下至1986年，个别章节，上溯下延。

二、本志地名，以1981年湘乡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湖南省湘乡县地名录》为准，记述前代历史仍用原名。

三、本志书中的历史朝代，一律沿用旧称，如“明”、“清”、“民国”等，不加政治性定语。

四、本志记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以前的朝代纪年均用汉字书写，民国和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字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书写正文则简称建国前、后。

五、本志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部份书有水利上常用的术语，如秒立方米等。

六、民国以前水利工程名称，均沿用旧名。

七、记述地域：以1951年拆县后湘乡县范围为限。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水系与水资源	(20)
第一节 河流	(20)
第二节 水文	(29)
第三节 水资源	(46)
第二章 水旱灾情	(51)
第一节 灾害简况	(51)
第二节 重灾纪实	(61)
第三章 灌溉设施	(80)
第一节 韶山灌区工程	(80)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03)
第三节 引水工程	(156)
第四节 提水设施	(165)
第四章 防 洪	(208)
第一节 涟水防洪	(208)
第二节 涟水两岸主要支流防治	(215)
第三节 排 渍	(218)
第五章 水能利用	(222)
第一节 资 源	(222)
第二节 利 用	(227)
第六章 水土保持	(236)
第一节 流 失	(236)

第二节 治 理.....	(237)
第七章 投入效益.....	(247)
第一节 投 入.....	(247)
第二节 效 益.....	(253)
第八章 管 理.....	(262)
第一节 机 构.....	(265)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82)
第三节 工程管理.....	(282)
第四节 用水管理.....	(283)
第五节 综合经营.....	(287)
第六节 水利移民.....	(292)
附 录.....	(296)

概 述

湘乡位于湘江水系涟水支流中游。属湘赣丘陵区，处于湘中丘陵向湘江河谷平原过渡带上，一般海拔高程100~300米。地势：西南高、山重坡陡；东北低，开阔平缓。全境总面积2011.63平方公里，辖41个乡，3个乡级镇，3个城区办事处，2个区级镇，共715个村。耕地面积69.07万亩。总人口828,580人。

湘乡属中亚热带暖湿季风气候，大陆性较强，特点是春温多变，夏热秋旱，冬季寒冷，光能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雨量充沛，季节分布不均。年均气温16.8~17.4℃，月均气温7月最高，历年均值29.4℃；元月最低，为4℃。极端最高气温40.2℃，极端最低负8.1℃。年均水面蒸发量1429毫米，陆面蒸发量700.8毫米。降水量多年平均值1329.1毫米，径流深628.3毫米。特点是：年际变化大，两极差值达53%；雨量集中3~8月，占年雨量71%。其中尤以4~6月为多，占年雨量的45%，暴雨（日雨量大于50毫米）多出现在这个时期。7月以后晚稻需水季节，雨量稀少造成干旱，一次旱期长达89天，夏秋连旱长达105天。

全境溪河纵横，有长5公里以上溪河53条。涟水由西而东，横贯县境南部，流经境内97公里，汇集占全县总面积87%的集水面积注入湘江。乌江和靳水分别纳入占总面积12%和1%汇入宁乡县境的沅水。涟水流经湘乡共汇集6053平方公里集水面积，最大流量6770秒立方米，最少流量0.14秒立方米。县境大小河流加上流入的客水，共有河川径流量41.121亿立方米，相当数量的客水，目前尚无控制能力。全县拥有地表水资源

12.611亿立方米，包括地下水资源在内15.24663亿立方米。因受地理、地形、地貌自然条件等因素影响，分布、利用不均，全县常有程度不一的水、旱灾害。据已获得资料记载，自明宣宗宣德三年（1428）至光绪三十二年（1906）的478年中，每隔15.4年出现一次水灾，13年出现一次旱灾。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38年（1949）的38年中，每3.1年发生一次水灾，6.3年发生一次旱灾。建国以来，水稻一季改两季，种植面积扩大，种植周期延长，灾害出现频率相对增大，平均每2.6年出现旱灾一次，4年出现一次水灾，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则逐步减轻。

山丘区常因暴雨冲刷，水土流失严重，除地形、成土母质等自然因素影响外，还有人为的破坏森林植被、土地利用的不合理等社会因素，虽连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1平方公里，1984年农业区划普查仍有水土流失面积562平方公里，占总面积28%。

湘乡社会经济向以农业为主，水利建设作为保证农业稳产高产的重要措施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得到缓慢而稳步的发展。道光五年（1825）修《湘乡县志·水利志》称：或因涧道细流而磊石以塞之为坝；或因山田而筑土峡口窖瓮以蓄泄之；或因平原高燥而废田深凿之为池为塘。

清末至民国前期，即同治十三年（1874）至民国20年（1931），是水利荒废时期，这段时期的前段正面临清皇朝崩溃前夕，山丘区无兴修水利记载；民国前期的20年，则是“水利失修，塘坝拥塞”。民国20年大水和23年大旱后，湘乡县政府先后转颁了湖南省政府切实兴办水利的训令，并于民国21年6月成立县水利委员会，历年先后通令各区、乡，督促修建

塘坝，并向全县发出布告及“违抗者候究办，不遵办者不准报灾”的指令。民国35年县府策动“一保一甲，一塘一坝”运动，但收效甚微。《湘乡民报》对当时水利建设的评述是：年末、闻是项工作，虽（经）督办，不甚得力，区、乡、保、甲，大都因循敷衍，奉行故事，累册具报而多不实，事尽而各乡农民又皆听天由命，迄鲜成效。

水利是保障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历代劳动人民均为之付出了巨大的辛勤劳动，但水利建设的规模受社会制度与技术水平的制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各代所修水利工程，多为小塘小坝，蓄水以灌一家一户之田，多不过三家五户共用，蓄、引水量有限，1950年统计，全县有塘71884口，坝6188座，筒车91架，泉井1373眼，蓄、引、提水量2.16亿立方米，旱涝保收面积（一季稻）8.5万亩，占总田面积11.47%。

新中国建立37年来，农田水利建设，从小型发展到大、中、小结合；从修修补补发展到从根本上改变农业生产条件；从单纯治水发展到与治山、治土结合。这一发展过程，反映了湘乡人民对自然规律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在改造大自然的斗争中，不断获得了制胜水、旱灾害的自由。

50年代初（1950~1955），全面恢复、整修、挖潜、巩固原有塘坝累计8.19万处次，新建塘1423口和筒车2架。1952年，成立县水利委员会，乡、村建立塘坝委员会或塘坝小组，掀起兴修水利高潮。动工修建铁山边等11座小型水库，组建乌江流域水土保持试验区湘乡工区，配合宁乡县重点治理乌江流域白沙、辅正两地水土流失，1953年扩展到河山、金藪、竹元、耙石、仁厚等地。1954年修建龙洞等5座水库，年均投工94.5万个，投资12.08万元，增加旱涝保收面积4.3万亩。

50年代后期、60年代初（1956~1963），以“整修挖潜为主，积极修建塘坝和小型水库，视需要与可能举办中型工

程”，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一个冬春，建成小型水库6⁸座（当时定型标准），新装煤气抽水机4台100马力，1958年、1959年，水利建设形成高潮，第一座中型水库（桃林）和中型河坝（赤石）动工，水府庙大型水库投入建设，蓄水20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都在这两年建成。这一时期，共建成水库83座（蓄水10万立方米以上），占37年建成总数的47.6%，年均投工314.2万个，投资40.13万元，共增加旱涝保收面积4.7万亩。但因“瞎指挥”、“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盛行，工程技术标准未能坚持，质量差、隐患多，教训深刻。1960年发展电力提水灌溉。1960年后的三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着重水库续建配套，整修塘坝、农村贯彻劳逸结合，建设速度有所减缓。

60年代中后期，（1964~1969），加速发展电力提灌，于涟水两岸架设高、低压线路388公里；发展水轮泵113台套；兴建韶山灌区工程，修建总、北干渠41公里，南干渠17.33公里（县境内），同时开展支渠、电力排灌配套建设，年均投工295.7万个，投资169.18万元，共增加旱涝保收面积14.1万亩。通过这一时期的努力，一个较完整的蓄、引、提，大、中、小结合的水利灌溉系统，初具规模。

70年代，水利建设，一方面有所发展，兴建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66座；修建涟水两岸防洪大堤，开展以河道治理、平整土地、园田化为内容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年均出动劳力13万多人次，投工731.9万个，投资302.26万元，共增加旱涝保收面积13.71万亩。另一方面在运动高潮中，平调风再次露头，较大的工程，不论受益与否，无偿动员全县劳力自备钱、粮、工具参战；不尊重客观实际，只凭脑子里一时的热情，鼓干劲，想新的、干大的，摊子越铺越大，“尾巴”越拖越多；有的工程规划设计不周，造成不应有的损

失。1978年觉察后纠正，并退赔平调的钱粮。

1981年以来，遵照“加强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的方针，坚持“转轨变型，全面服务”的改革方向，由重点抓工程建设转向抓经营管理，发挥工程效益。在建设上由不注重经济效益转向讲求实效、尊重科学技术；在灌溉管理上由“吃大锅饭”转向计划用水有偿供水，责任制管水；在施工管理上采取投资包干办法，建立责任制和推行水利建设积累工制度。对原有水利工程，进行除险保安、配套挖潜、完善加固；并纵深开展“五塘”运动；加速机电排灌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小流域为单元治理水土流失。到1986年，年均投工537.6万个，投资171.35万元，共增加旱涝保收面积1.67万亩。这几年是农业生产体制调整时期，水利工程曾一度松弛，年均投资比70年代减少45%，投工减少三分之一，旱涝保收面积由47万亩降至40万亩。1984年以来，全县粮食生产出现徘徊状态，1986年觉察，连年增加投入，到1990年，旱涝保收面积恢复到47万亩。

37年来，年均投工432.5万个，投资136.38万元，到1986年，建成大、中、小型水库177座。有10万亩以上灌区1个，万亩以上灌区7个，正常运行的水力发电站8处，装机7349千瓦；架设高、低压电力排灌输电线路7688公里，电力排灌机械保有量1.84万千瓦，内燃机保有量3.4821万马力；喷灌机组136台套；发展水轮泵121台（保存使用的16台），加上塘池61510口，河坝1836座，泉井810处，设计蓄、引、提总水量达4.37亿立方米，增长1.02倍，亩平水量达到722立方米，（按86年水田总面积）比1949年增加429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59.36万亩，比1949年增加24.5%，旱涝保收面积万47亩，比1949年的8.5万亩增长4.53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74平方公里。水利条件的根本改善，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重要保证，双季稻从无到有，发展到1986年占水田总面积的94.7%，1986年与1949年比较，

粮食总产增长2.67倍，单产提高3.7倍。1949年无稳产高产基本农田，1986年有38.54万亩。水利设施保证了厂矿企业、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的供应，电力排灌建设输电线路的延伸，使乡、镇企业得到更快发展。全县乡乡有电，89%的村、57%的农户用上了电，农副产品加工实现电力化。

37年来的成就是历代无法比拟的，但全县还有1.2万亩无水利设施灌溉的天水田，山丘区存在少数干旱死角片块，有的地方干旱时节人、畜饮水还有困难；177座水库，存在不同程度隐患带病运行；五、六十年代修建的工程和机电排灌设施趋于老化、效益衰减；局部地区水土流失有加剧趋势；经营管理工作跟不上改革的新形势。这些，作为当务之急，必须认真对待，再接再厉，居安思危，高瞻远瞩，着眼未来，开拓水利事业的新局面。

大 事 记

明宣德三年（1428）

大水，平地水深六尺。

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

大水，县公署后面街道房屋倒塌。

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

夏秋大旱，草木皆赤。

清嘉庆十二年（1807）

旱灾，田禾枯稿，一望皆赤。

清同治八年（1869）

水灾，霖雨弥月，河水徒涨，田庐漂没。

民国元年（1912）

水灾，6月洪水特大。

民国13年（1924）

大水，农历5月15日，大雨倾盆持续12小时，山洪暴发，河水猛涨。

民国15年（1926）

县农民协会发动各地农协，在农村开展筑道路、修塘坝、

开荒、造林，乡村小道及塘坝得以普遍整修。长江桥至石狮江一带，民国13年（1924）大水冲坏之千多亩农田得以恢复。

民国21年（1932）

7月，成立县水利委员会，9月15日，县府第四次县政会议决议扩大组织水利委员会，加聘委员6人，共11人组成。

10月，成立县建设委员会，分水利、县道两组，水利组内设水道工程处，专办水道事宜，先后整修干、支线路360余里，疏浚3处险滩，共用去工资项银1899元。共计收入船捐1599元。

11月19日，建设委员会水利组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决定：（一）拟具本会办事条例；（二）审核水道纤路工程处收支数目及单据，议定开支旅费20元，推派龚政炎、赵少堂两委员勘验工程。函请县政府令知该工程处，除留主任及监工各1人外，其余各员丁暂予裁撤；（三）各地泥沙淤塞之塘坝，函请县政府通令各区、乡督饬各业主、佃农，克期兴工疏浚。

民国22年（1933）

4月11日，建设委员会水利组召开第三次会议，派员勘验各处工程，拨款津贴水道线路，议决：（一）水道工程处增设雇员1人；（二）根据线路工程处故员李美玉之子申请，核发其父洋48元；（三）将水道工程处呈报21年11月10日至12月19日止细数单据暂予存查，待后审核；（四）派赵少堂委员勘验水道工程处呈报开凿之茅镰滩、滂滩、眉水之黑石边滩等处工程；（五）根据水道工程处呈报缴捐短缩，决议函请县政府转令帐务分会，在水道经费内暂借洋400元，俟勘验后核发；（六）在水道工程处拔洋30元，津贴挂榜山纤道工程。